老人福利政策

深圳相关政策:

长者助餐:

补贴对象以及标准: 我市长者助餐享受餐费补贴对象包括以下两类,第一类:深圳市户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百岁老人,每餐补贴上限 5 元。第二类:深圳市户籍年龄在 70 至 99 岁老年人,每餐补贴上限 5 元。

申请流程: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咨询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按要求申请成为长者助餐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区长者饭堂或长者助餐点用餐才能享受补贴;非长者助餐补贴对象的老年人可就近到长者饭堂或长者助餐点用餐。

社区工作站名单:

深圳社区工作站名单

长者饭堂和助餐点一览表:

深圳助餐点

相关问答:

在长者饭堂可以吃到什么饭菜?

长者饭堂针对老年人需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特点、时令季节变化和饮食习惯,餐食原则上要求按三菜一汤一饭制作,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具体情况请以饭堂实际安排为准。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什么时候可以享受就餐补贴呢?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于工作日在长者饭堂用午餐时可享受就餐补贴。

年轻人去"长者食堂",可以吗?

可以!虽然叫做"长者食堂",却并没有限制食客的年龄,而原本契合老年人口味的清淡饮食,更是成了不少人眼中绝佳的"减脂餐"。至于价格,除了享有助餐津贴的老年人,其他食客吃饭都是原价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对象:深圳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

服务补助具体标准:深圳市对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年人、非低保对象但

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年人、"三无"老年人、低保老年人、重点优抚老年人给予不同的服务补助。

1.对户籍失能老年人和特殊群体老年人给予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形式发放。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 ●60 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年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 ●60 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年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 ●60 岁以上"三无"老年人、低保老年人、重点优抚老年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 2.除上述老年人外,其余老年人按照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型价格支付费用。
- 3.仅限受助老年人本人向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使用,不得转让、变现或用于其他用途。
 - 4.各区(新区)另有发放标准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 5. 5.若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择高享受,不重复资助。

补助申请对象及资料:

- 1.60 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资料如下:
 -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2.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资料如下:
 -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60 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提交资料如下:
 -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证明;
 -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4.60 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提交资料如下:
-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5.60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提交资料如下:
-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注: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 A4 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

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一览表:

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一览表

居家适老化:

资助标准:符合资助条件、且不存在不予资助情形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依申请可以予以一次性资助。

- (一)第一类资助标准:面向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费用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
- (二)第二类资助标准:面向以下三种情形的老年人,资助标准为每户最高不超过 12000元,超出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 1.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
 - 2.年满60周岁至69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 3.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注: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 42195-2022)由深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实施,机构名单可登录深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查询。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且符合资助条件、被确定为资助对象的老年人,其能力评估费用列入适老化改造资助范围;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下,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其能力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申请方式:通过"1深圳-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交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注: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登录改造系统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社区提交《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登录改造系统申请。

申请与评估:社区工作机构负责资格初审,自老年人提交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申请人所属资助类别及资助标准,提交初审资助名单至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负责资格复审,自社区工作机构提交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提交复审资助名单至区民政部门审定。经审核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因申请人提交材料无法确定资助类别需要补充后重新申请的,社区工作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重新计算。

改造实施和验收: 改造服务商根据申请人需求评估结果,参考《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提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就拟改造项目、改造工程量、配置产品等协商达成一致,通过改造系统进行产品服务点选,改造系统根据申请人所属类别、资助标准自动核算改造费用,并形成《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申请人、改造服务商双方签字确认后,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初审,区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审批。

在改造方案审批确认后,改造服务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确认实施适老化改造。改造服务商必须根据区民政部门审定的方案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街道办事处协同老年人家庭成员负责做好施工过程跟踪指导,确保适老化改造进度和质量。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完成改造。

受房屋影响,实际施工与改造方案在改造项目设施长度、面积上有增减变化的,改造服务商须将实际情况录入改造系统生成新方案,由街道办事处予以审核确认,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申请人自付金额有变化的,需在改造系统上签字确认。

实施改造过程期间,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原因提出超出原需求评估结果的改造需求的,各区应组织原评估团队就新需求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形成的改造方案需经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重新审定。

街道办事处组织原评估团队结合评估需求、改造方案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报区民政部门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造项目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单需扫描上传至改造系统。

区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向改造服务商支付验收合格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资助经费,改造服务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验收合格后、申请人依照协议据实向改造服务商支付。

街道办事处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回访,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改造服务商满意度在改造系统内以"5 分制"展示。

在改造过程中,改造服务商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项目档案并提交改造系统。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改造档案进行汇总,档案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改造需求评估表、改造前后对比相片、验收合格单、服务质量满意调查问卷等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改造服务商应在改造系统中明确改造项目及设备产品的维护维修期限,就维护维修和安全 使用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后续维护维修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担。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改造及后续维修保养等工作的质量,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正、透明,确保改造资助资金合理使用。

市民政部门可通过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多种形式的飞行检查、抽查、评估。

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高龄老人津贴:

补贴对象: 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可以申请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

发放标准: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

号),新的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已于2019年10月1日正式执行。目前发放标准为:

(1)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2)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

(3)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500 元;

(4) 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

申请方式: (1)无感申办。民政部门通过颐年卡采集形成老年人电子档案,在户籍老年人年满70周岁前2个月,通过市政务短信平台推送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提示短信。老年人短信回复"同意",视为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未提出申请。

- (2)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也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i 深圳"APP、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进行线上申请。
- (3) 线下申请。老年人亲属可以协助办理高龄老人津贴申请,社区工作人员应当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现场申请服务。

补贴审核发放流程: 依托智慧养老平台和颐年卡介质,实现每月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发放工作全程网上办: (1)社区工作机构对每月发放明细表进行初审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2)街道办事处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审核确认,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至颐年卡金融账户,并在发放清单明细中统一备注"深圳市某年某月高龄老人津贴"。

颐年卡:

办理条件:凡在深圳市居住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包含户籍、非户籍和港澳台老年人)。

办理资料: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手机,在中国建设银行或者平安银行深圳市各营业网点办理。颐年卡申请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 1、国内二代居民身份证
-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港澳居民来往內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 3、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相关权益: 1.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及轨道交通; 2.免费进入市政公园及政府投资的旅游景点; 3. 免费进入全市各个文化场所; 4.免费或者优惠使用全市公共体育馆; 5.享受长者饭堂补贴、优惠; 6.享受高龄津贴; 7.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8.全市各医疗机构看病, 享受优先窗口和通道服务; 9.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证费、律师费减免, 优先获得法律援助机构免费法律援助; 10.

个性化专属金融服务

办理流程:共有四种办理方式,一、线上办理:<u>平安颐年卡</u>进入网上办理入口,输入手机号及验证码,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人脸识别、填写地址,然后选择领卡方式。您可以选择:1.社区领卡,银行人员10个工作日左右批量制卡完成后送卡到社区,2.银行网点领卡,银行制卡完成后,会通知到银行网点领卡。

二、银行网点办卡(按照预约时间,到预约银行网点即时办卡、即时领卡):您可以在深圳市所有"平安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办理、即时领卡。需要带身份证和手机。中国建设银行网点也可办理。老年人或在子女亲属协助下可通过"建行到家"小程序入口端,线上填报开卡资料,选择"邮寄到家",建行到家需客户本人实名申请。老年人收到卡片后,按照用卡指引进行预约,在预约时间持颐年卡、身份证和手机,前往建设银行深圳市各营业网点办理颐年卡激活。除了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也可以办理颐年卡。三、社区集中收集办卡:银行人员在社区人员的组织安排下,将主动定期到社区给满足条件的长者,现场拍照、收集资料、回银行制卡,10个工作日左右,再回社区送卡激活。四、预约上门服务:对于行动不便老人,可以电话预约平安银行附近网点人员,安排专人上门采集信息及送卡发卡,银行制卡完成后联系老人上门送卡及激活。注意事项:不管选择什么方式办理,根据银行开卡统一规定,银行都必须要见本人1次,因此领取卡片不能由其他人代领及邮寄,只能本人。如有因失能、残疾等原因无法出行的老人,可选择社区收集办卡或者网上办理后社区领卡,届时可以安排上门服务。如老人目前不在深圳,建议回深后再办理。

苏州相关政策:

长者助餐:

助餐对象: 苏州户籍 60 周岁(含)以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助餐标准: 苏州户籍 60 周岁(含)以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通过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就餐的,给予每人每餐不少于 4 元的就餐补贴,每天最高补贴两餐。各县级市(区)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

送餐补贴: 支持助餐服务设施运营方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助餐服务设施的运营方或社区(村)为高龄(80周岁及以上)、能力评估等级为中度失能及以上(即等级2级至5级)两类苏州户籍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

助餐点信息(可能需要区分一下哪一些是和助餐相关): 苏州市养老设施信息

居家养老服务:

发放对象 (申请条件): (一) 发放对象均应具有苏州市户籍。(二) 政府援助对象。1.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城乡五保供养对象及低保和低保边缘孤寡老人; 2.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归国华侨的老年人; 3.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二无"(无子女、无劳动能力)、无子女照顾、子女残疾以及独生子女家庭对象中的困难老人。(三) 政府补助对象。

发放标准: (一) 居家养老: 对经过评估后,符合政府援助对象条件的每户每月提供36小时的服务,其中介护对象每户每月提供48小时的服务;对政府补助对象每户每月提供3小时的服务。(二) 经申请评估后,符合政府援助对象条件且适合入住养老机构条件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负责帮助与入住的养老机构签订协议,定期向养老机构按照现行政府援助标准

(介助 500 元/月、介护 700 元/月) 结算相关费用。

申请及管理: (一)申请。由老年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对照相关条件,向社区(村)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下载)》、样表。(二)初审。社区(村)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后,及时报街道(镇)初审。街道(镇)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对象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及时报请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安排评估。(三)评估。评估机构接到市、区民政部门的评估安排后,及时与申请人约定评估时间、地点等事宜。申请人如未提出延后评估时间要求,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评估机构至少派2名评估员对被评估人进行评估,填写《苏州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报告》,报送市、区民政部门。(四)公示。社区(村)应将经市、区民政部门同意的,拟享受养老服务援助的评估意见在所在社区(村)予以公示。公示期在10个工作日无重大异议的,市、区民政部门向申请对象发给《养老服务或补贴告知书(下载)》;有重大异议的,各市、区民政部门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复评,仍不符合相关条件,应书面说明理由。

所需材料: 填写《苏州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 所需材料均需要提供原件)

办理地点及工作时间: 所在村(社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7:0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流程: https://www.suzhou.gov.cn/szsrmzf/xhtml/images2014/lnrylyzb-lct.png

适老化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苏州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适老化改造。

补贴标准: 四种不同类别的苏州户籍老年人,在苏州拥有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通过申请审核、改造实施、监督监管等流程,均可申请政府适老化改造。(一) 苏州户籍城乡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年人家庭申请适老化改造,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超出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负担;实际改造费用低于最高标准的据实结算。(二) 苏州户籍低收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老年人家庭申请适老化改造,每户按改造总费用的 80%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三) 苏州户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家庭申请适老化改造,每户按改造总费用的 40%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四) 苏州户籍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家庭申请适老化改造,每户按改造总费用的 20%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苏州户籍老年人家庭每户只能申请一次政府适老化改造补贴(含之前已享受过政府适老化改造补贴的)。以上补贴经费按现行财政保障体系保障,各市(区)可以从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列支。各市(区)已出台的政策高于此标准,可按原标准执行。

申请流程: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可在苏州民政局官网、苏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养老服务)、以及各市(区)相应官方线上便民服务渠道进行申请,选择相应改造内容,也可到社区(村)线下纸质申请后委托社区(村)工作人员线上申请。对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低收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高龄等老年人家庭,社区(村)可采取主动上门服务帮助老年人申请。申请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需提交以下材料:(1)老年人身份证、户籍信息;(2)拟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如房产证等)。超出当年度补贴户数或预算经费的改造申请,优先列入下一年度改造计划。

改造内容: (一)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二)室内行走便利。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处理地面高差,便于老年人行走或轮椅移动。(三)居家环境改善。对锈蚀水管、老化裸露用电线路等进行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四)智能监测跟进。安装

水、电、气监测报警器等,做好老年人安全监护。(五)辅具配备到位。适配康复辅助器具等,补偿缺失的生理功能,适应居家生活。

适老化改造小区推荐名单: 苏州市集中开展适老化改造小区推荐名单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企业遴选名单: <u>苏州市首批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企业遴选名单</u>

尊老金:

发放标准 (申请条件): (一) 对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50 元尊老金。(二) 对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0 元尊老金。(三) 对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300 元尊老金,重阳节再发放敬老金 1000 元。周岁时间统一按公历生日的当月计算。

申办方法: 办理并持有个人苏州市尊老卡的, 系统后台自动匹配,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

发放时间:采取逐月方式发放。

所需材料: 办理并持有个人尊老卡。

发放方式: 老年人申办尊老卡后, 经尊老金管理平台系统匹配, 由社区(村)确认、街道(镇)审核, 每月发放至个人尊老卡账户。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 https://www.suzhou.gov.cn/szsrmzf/xhtml/images2014/lnrfldy_zljimg_bllct.png

尊老卡:

发放对象(申请条件):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和持有效苏州市居住证的常住老年人。

办理方法: 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就近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社区(村)、各家银行网点线下申办尊老卡,或者线上移动端在线申办尊老卡。

所需材料: 身份证、居住证

办理时间: 自申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领取实体卡。尊老卡采用一人一卡管理规则,一个身份证名下只能办理一张尊老卡,有效期 10 年。

收费标准:第一次申办尊老卡实行免费发放,补办或换领尊老卡需支付卡工本费 10 元/张。

办理地点及工作时间: (一)线下:就近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社区(村)、各合作银行网点线下申领尊老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7:00(二)线上:进入"苏州民政"或"苏州市民卡"微信公众号通过底部菜单进入"尊老卡申领"页面进行线上申请。全天00:00-24:00

优待项目: (一) 可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二) 可开通现行我市针对老年人优惠或免费乘坐公共交通等功能。市区 70 周岁及以上的尊老卡用户在办卡时即自动开通相应免费乘车功能(轨道交通高峰时段除外)。市区 60—69 周岁的尊老卡用户可办理公交月票,享受常规公交免费、轨交单程票价 5 折、有轨电车 5 折等优惠政策。(三) 兼具《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相关功能。

办理流程: https://www.suzhou.gov.cn/szsrmzf/xhtml/images2014/lnrfldy_zlkimg_bllct.png